

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比例之相關規範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8.04. 台內社字第10001415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4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